

附件

##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	对在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奖励活动中弄虚作假，侵占他人的科技成果，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订）》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四川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成果转化处、科技人才处	

			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履行职责，阻碍科技成果转化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二）泄露科技成果转化涉及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秘密的；（三）截留、挪用、贪污科技成果转化财政资金的；（四）对骗取财政资金或者骗取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和报酬的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	对科技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故意提供虚假的信息、实验结果或者评估意见等欺骗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订）》第四十八条“科技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故意提供虚假的信息、实验结果或者评估意见等欺骗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由政府有关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成果转化处	

	<p>行政处罚</p>	<p>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当事人的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四川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履行职责，阻碍科技成果转化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二）泄露科技成果转化涉及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p>		
--	-------------	--	--	--

			业秘密的；（三）截留、挪用、贪污科技成果转化财政资金的；（四）对骗取财政资金或者骗取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和报酬的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	对违反实验动物管理规定的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由管理实验动物工作的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限期改进、责令关闭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政策法规与体制改革处	